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陳翠萍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

陳茗芳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

陳清芳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

前列陳翠萍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、陳茗芳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、  
陳清芳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共同  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惠萍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

聲 請 人 陳惠萍(即陳德利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|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82號 |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76-NX-00040880-6 | 股票 | 1  | 300 |    |
| 002  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76-NX-00093694-1 | 股票 | 1  | 17  |    |
| 003  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0348617-7 | 股票 | 1  | 50  |    |
| 004  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424827-9 | 股票 | 1  | 418 |    |
| 005  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00509215-4 | 股票 | 1  | 87  |   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